购买新车半年后，张家港金港镇居民王忠兴便坠入了一场噩梦，他不仅染上皮肤病，还被查出患了乙型肝炎。多方寻医治疗未果，他怀疑新车内刺鼻的异味是元凶，于是将车子送去检测。果不其然，车内甲醛严重超标。

买新车半年后，患上乙肝和皮肤病 车内甲醛惹祸！车主怒诉索赔180万

■权威检测：7年后车内甲醛仍超标19倍；司法鉴定：病情与甲醛超标有因果关系
■法院两次开庭尚未宣判，张家港市民王先生维权3年无果拒绝私了

购买新车半年后，张家港金港镇居民王忠兴便坠入了一场噩梦，他不仅染上皮肤病，还被查出患了乙型肝炎。多方寻医治疗未果，他怀疑新车内刺鼻的异味是元凶，于是将车子送去检测。果不其然，车内甲醛严重超标。随后，王忠兴开始了漫漫维权路，一纸诉状将该轿车销售商、总经销商和厂家告上法院，索赔168万多元。让王忠兴意想不到的是，法院委托原告被告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轿车再次进行鉴定显示，他开了7年多的轿车甲醛浓度仍然超标19倍多。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但未宣判，王忠兴又将索赔提高到180万元。

□实习生 陈莹 快报记者 陈泓江 文/摄

3·15维权⑥
现代快报 江苏省消协
维权热线：96060

买辆新车带来的却是噩梦

开新车惹祸！他被查出严重皮肤病和乙肝

日前，记者来到王忠兴家中。47岁的王忠兴行动有些迟缓，戴着帽子，衣服将皮肤遮得很严实。“我的皮肤病很严重，身上头上都有。”说着，王忠兴将起上衣，记者发现其皮损严重，身上满是一块块斑斑驳驳、红红白白的印记。

据王忠兴介绍，2002年初，他投资了150万元开了一家木材公司，生意做得红红火火。因为业务繁忙，他在当年9月花了16.98万元买了一辆某品牌刚刚上市的轿车。除了开车跑业务，时常还会带上老婆儿子出去购物、旅游。“美中不足的是，车内常有一股很刺鼻的气味，还辣眼睛。”王忠兴说，考虑到新车都是这样，他也没当回事，只是时常将车窗打开透气。

王忠兴的生意越做越旺，可身体却出问题了。王忠兴称，2003年三四月份，他感到身上时不时有点痒，洗澡时他发现，手臂上有几粒红色的小疹子。“我于是到医院开了点膏药，哪知，这些红疹子很快就开始在身上蔓延，越积越多成了大块的红斑。”王忠兴说，全身瘙痒难耐时就用手抓，身上的皮屑就往下掉，白花花的一层。

王忠兴不是放下了手头的工作，辗转于张家港、北京、上海等多个医院进行治疗，可病情非但没得到好转，身体反而出现了酸痛乏力、记忆力衰退等症状。2007年8月，王忠兴又被确诊患上了一种非传染性的乙肝。医生告诉王忠兴：他的免疫系统已经遭到较大的破坏，免疫力严重下降。王忠兴为此不得不先后三次住院治疗。经医院确诊，他患上的皮肤病是银屑病。

污染源在哪？6年后车内甲醛还超标4.4倍

“我原来的身体一直很好，为什么会突然患上这么多怪病？”王忠兴百思不得其解。在张家港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医生说他的免疫系统下降可能有两种原因造成。“可能是家族有遗传病，也可能由外在环境污染导致。”

“会不会是你汽车的甲醛超标啊？”在一个朋友无意提醒下，王忠兴突然意识到，轿车内至今还有一股难闻的气味，这两者之间是不是真的有什么必然联系？

2007年10月一天，王忠兴在家中上网随手打开了一个关于甲醛污染的网页，上面赫然写有“甲醛等有毒气体超标会引起人体免疫力下降，造成肝脏损害，引发血液病、皮肤病等各种疾病”等内容。由于张家港并没有权威的室内检测中心，2008年4月，王忠兴将轿车开往北京请一家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对车内空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令他大吃一惊：这辆已经使用了6年的汽车，车内空气中甲醛依然超标4.4倍。

王忠兴痛心地说，检测到车内甲醛超标后，他拿着检测数据心里很不是滋味，更让他痛苦不堪的是，服用治疗皮肤病的药物对肝脏有一定副作用，“如果不吃药，皮肤病难医治，可是吃了药后肝脏就会加倍受到伤害。”

告厂家维权！司法鉴定：病情与车内甲醛有关

王忠兴说，为了向轿车厂家讨要个说法，也给多年苦受折磨的自己有所交代，他于2008年7月10日和朋友驱车2000多公里，把车子开到生产厂家所在地。“我认为自己的病是由于车内的甲醛超标导致，不仅要求退车，还要厂家给予恰当的经济赔偿。”刚开始去的时候他们还挺客气，再去就不理不睬了。王忠兴最终决定诉诸法律渠道维权。

2009年10月，王忠兴以车内空气污染严重，给自己身心健康造成极大伤害，为此花费了数十万的医疗费，以及导致家庭、事业因此受到沉重打击为由，一纸诉状将轿车生产厂家、该轿车的上海总经销商、张家港经销商一同告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法院委托了苏州大学司法鉴定所对他的病情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室内环境司法鉴定中心对轿车再次进行鉴定。2010年2月26日，该中心出具了检测报告显示，王忠兴开了7年多的汽车甲醛浓度仍然超标19倍多。

2010年7月，苏州大学司法鉴定所为王忠兴出示了司法鉴定报告。报告称，长期低浓度甲醛的吸入会造成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造成免疫功能异常、肝/肺损伤及中枢神经系统受损。王忠兴长期吸入汽车内甲醛后可以导致机体免疫力低下，从而出现银屑病及乙型肝炎易感，进而发展成目前的银屑病及慢性乙肝（中度），其病情与本案中长期吸入汽车内超标甲醛有因果关系。其银屑病可评为十级残疾。”

王忠兴说，依据上述两份司法鉴定报告，他在2010年8月19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损失赔偿清单，要求被告方承担共168万元的费用。“法院开了两次庭，至今尚未宣判。目前，被告方想30万私了，可我无法接受。”

“我希望这一案子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尽快出台汽车内有关环境要求标准，让购车人不再深受其害。”王忠兴说，如今，他把索赔额度提高到了180万。

厂家拒采访！称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根据王忠兴提供的轿车厂家联系方式，记者电话采访了售后服务部负责人，但这位张姓部长称，此事已经通过法院处理，记者不必再采访他们，并表示自己已调离售后服务部门，并拒绝提供相关联系方式。

随后，记者拨通了该公司的服务热线，在记者提供了王忠兴的车牌号和车架号之后，热线值班工作人员称，查询结果显示该车的售后问题纠纷已经处理完毕。待记者进一步追问具体的处理结果时，对方称由于年代久远，之前的材料已经查找不到了。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严国亚认为，车内环境污染这类纠纷，与一般的环境污染诉讼有区别的，车内环境污染取证责任要倒置，“由被告方，也就是销售商和厂家来取证，通过权威部门检测出具认定报告，是否百分之百不会导致车主受到伤害。”

14种汽车车内空气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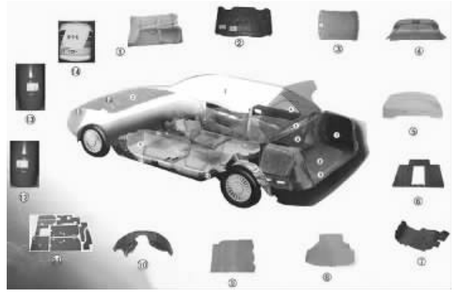

1.地板地毯；2.引擎盖隔热垫；3.顶棚；4.行李箱盖饰件；5.后座椅上部地毯；6.后座椅靠背地毯；7.行李箱侧饰件；8.行李箱地毯；9.备胎盖板；10.轮毂饰件；11.地板阻尼垫；12.发泡防石击涂料；13.焊封密封胶；14.原子灰。

»快报提醒

九成汽车散发“毒气” 新车注意通风保养

数据惊人！九成汽车散发“毒气”

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空气监测中心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多家机构为了印证车内污染的存在，分别对少则50辆，多则上千辆新车的车内空气质量进行过检测，每一个数据出来都触目惊心：90%以上的轿车内，苯、二甲苯、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严重超过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最高者竟超标10倍以上，远远超过37%的家庭装修污染比例。美国检测结果也显示：车内有害物含量是家居和办公室中的5到10倍。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副会长、室内环境监测委员会主任宋广生告诉记者，不论高档车还是中低档车，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车内污染问题。

怎么防范？新车要注意通风保养

新车的空气质量一直是众多车主关注的重点。如何在短时间内消除新车异味，保持车内长时间健康的空气环境，有六点建议可供参考。

1. 新车在行驶的前6个月内，车主应该尽量少用空调，时常开窗以加强车内通风换气。

2.如要车内装饰，饰品须严格选择，防止把含有有害物质的地胶、座套垫装饰放到车内；如新购买的车内座套等纺织品，应先用清水漂洗以后再使用。

3.慎用香水，目前许多香水是化学合成品，本身就具有一定的污染，在选择购买时应更谨慎，注意选择天然材料制作的。慎用车内空气净化器和其他净化剂，一定要注意选择效果较好并且副作用小的。

4. 如果车主驾驶新车发现有体征反应，比如感觉熏眼睛、呼吸受刺激，甚至头晕，建议进行车内空气质量检测，以尽快发现和清除车内污染源。

5.体质较弱者、妇女、儿童和有过敏性体质的人，要尽量避免长时间驾驶和乘坐新车。

6.新车原始包装必须拆除，新车通常会有一些塑料包装，车主在开始用车后应尽早去除这些多余的包装，以免原本可以解决的污染闷在车内“发酵”，从而产生空气污染。

无奈现实！车内空气尚无标准

汽车空气污染情况如此严重，由此引起无数纠纷，但这些官司都因为没有车内空气标准而难以解决。据专家介绍，国家虽已正式实施了指导性的《车内空气质量检测方法》，不过并没有规定车内空气质量的标准，所以检测部门能检测出汽车车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而不能下汽车空气是否超标的结论。不仅国内没有一个空气标准，就是全世界范围内也没有一个针对汽车车内空气的标准，这个标准制订之难在于影响汽车空气质量的因素太多，停车和开车、开不开窗、温度多高、外部污染、汽车改装、抽烟等都会影响到汽车空气质量，因素变化导致标准很难制订，国内国际上，这都是个难题。

如何检测？汽车空气污染情况？

车内空气污染标准对汽车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有用处，对大部分的车主来说，最有实际意义的是，如何检测开车时的车内空气是否受到污染。专家介绍，轻工中心是国家指定的国标50325的检测单位，同时也可以检测汽车车内污染物浓度，先密闭汽车两小时左右，用空气采样仪提取空气样本，再通过专业的空气检测设备检测，大约两天后就能出一份关于车内空气污染物浓度的专业报告。

快报综合

»维权热线

去年12315接咨询申诉举报35万件

食品安全成消费者举报重点

在消费中遇到纠纷麻烦时，打12315投诉举报热线已成为消费者维权的重要渠道。记者从昨天省工商局召开的3·15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0年，全省各级12315系统一共接到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35万余件，咨询占到总数82.79%，申诉案件4.4万件，涉及争议金额1.1亿元。食品安全等是去年省内消费者申诉、举报的重点，总体还有上升势头。

□快报记者 张瑜

食品类案件申诉量列第二位

昨天上午的发布会上，省工商局消费者保护分局副局长俞春霞通报了2010年全省12315咨询申诉举报的整体情况。根据省工商局的统计，去年全省各级12315中心一共接到的消费者咨询、申诉和举报等超过35万件，其中以咨询为主，占到总数的82.79%。

商品类消费申诉案件占整体的70%以上，比去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商品大类申诉量前五位的是：家用电器、食品、家居用品、通讯产品和交通工具，除了通讯产品案例的申诉量有明显下降，其他类别都有增加。

食品质量和安全问题近年来备受关注，这在去年江苏省消费者申诉、举报中有着明显表现，食品类案件申诉量从2009年第六位上升为去年的第二位，食品类案件举报量虽同比降低不少，但仍居商品类消费举报的首位。关于食品申诉、举报的热点问题，省工商局在通报中指出，食品过期、变质、含异物等质量问题、缺斤少两的计量问题仍是重点，而无证、无照商家违法超范围经营，或者销售“三无产品”等，都成为消费者举报的重灾区。省工商局消保分局副局长俞春霞指出，因为一些商家食品生产制作过程不卫生、自制熟食二次污染严重，进货、销售渠道疏于管理等，这都导致食品安全难以保证。

此外，商品类消费申诉举报案件中，消费者对“三包”难落实、售后服务不完善、商品假冒伪劣等问题意见很大，这些问题仍然是发生消费纠纷最集中的领域。

新型购销方式纠纷日益增多

去年，服务类消费申诉一共1.3万余件，不到总体消费申诉的三成。与2009年相比，在服务类消费申诉中，电信服务的申诉量略有上升，仍居第一位，互联网服务申诉比以往增加22%，上升为第二位，销售服务、餐饮、住宿、交通运输、邮政等服务种类都占据申诉量的前十。

在服务类消费申诉中，俞春霞副局长特别强调了几种新型消费方式而产生的纠纷。“网上购物、电视、电话直销等新型购销方式，日益被更多消费者熟知和认可，但也成为消费申诉的热点。”俞副局长说，这类消费商品主要集中在手机、数码产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服装等方面，商家经常通过电视购物等形式的“效果演示”设置消费陷阱，引诱消费者汇款。而这些商品很多都是“三无产品”，这就导致消费者陷入退货难、维修难、调解难、维权难的窘迫境地。

在情况通报中，俞春霞也提到目前在美容、美发、健身等行业流行的预付款消费方式。“消费款的预先支付，导致消费者主动权丧失，而商家服务水平又参差不齐，这就使得消费者纠纷居高不下。”

城市“黑网吧”仍为举报热点

在去年全省12315中心所接到的咨询、申诉、举报案件中，在工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理下，九成以上的申诉已结案，涉及争议金额上亿元，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848万元，争取加倍赔偿145.18万元。

2010年，全省12315系统共受理了1.6万件举报案件，办结率高达92.7%。在相关举报热点中，除了食品问题，无照经营和农资用品方面的投诉值得关注。俞春霞指出，无照经营中的“黑网吧”问题严重，尤其在工业区、城乡接合部、出租屋、居民区等，很多“黑网吧”以店中店的隐蔽方式存在。此外，一些无照经营的小作坊、小餐馆、小药店，以及棋牌室、浴室等，周边群众的意见也较大。另外，虽然涉农纠纷的申诉举报明显下降，但根据12315系统的统计，农民维权仍然困难重重，主要面临着举证难、鉴定难、索赔难等问题。

»抽检结果

省工商局抽检流通领域的汽车配件

汽车配件有四成质量不达标

不合格企业名单请登录都市圈圈网www.dsqq.cn查看

针对目前消费者普遍反映汽车配件市场所存在的严重问题，省工商局去年对全省流通领域的汽车配件展开专项质量监测，抽检结果显示并不太理想，我省销售的汽车配件合格率仅为61.7%，问题主要集中在标识标志、尺寸精度、表面缺陷等以及功能性指标等问题。

抽检结果4成不合格

省工商局会上通报了2010年度全省流通领域汽车配件专项质量监测工作情况。针对目前汽车市场存在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汽车配件问题比较严重等情况，2010年，省工商局集中在4S店、汽配市场、机动车维修店等重点场所，对正在销售的汽车GPS、蓄电池、汽车熔断器、摩擦材料、橡胶软管等八大类汽车配件等重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随后委托了有关质检（院）所进行了专项质量检测。经过对全省流通范围内的661批次的汽车配件的抽检，结果显示合格408批次，不合格253批次，总体合格率达到61.7%。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抽检的汽车配件合格率并不太高，主要问题集中在标识标志、尺寸精度、表面缺陷等问题，以及某些功能性指标上。但省工商局认为，检测的相关问题如刹车片的摩擦系数和剪切强度、橡皮软管的最小爆破压力等，涉及到人身、财产安全的相关性能指标质量合格率较高。

不合格企业被全部曝光

本次抽检涵盖了全省多个城市汽车配件的不同批次，对汽车配件严重不合格和不合格的企业，省工商局都给予点名批评。比如对汽车熔断器的抽检，主要集中在南京、泰州、无锡等地区，61个批次产品中有16个批次不合格。省工商局曝光的不合格企业名单中显示，受检单位常州市戴式汽配经营部的“笛光”牌汽车熔断器不合格，主要不合格项目为“电压降”、“熔断特性”等，熔断性能差的产品会造成保险丝对电路无保护作用，而且还容易引起火灾。

认准“CCC”或“QS”标志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消费者对汽配行业的投诉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如汽车配件附件少、以次充好产品多、产品质量不达标等。

针对这些问题，省工商局提醒：首先，消费者尽量到正规门店、4S店或者大型汽修厂购买汽车配件；其次，切勿因价格低选购“三无”产品；第三，从外包装、标识标志、材质等方面多方比较。专家强调，汽车配件很多都是强制性认证产品，外表面有“CCC”认证标志或者“QS”质量安全标志。此外，消费者购买商品应索要发票，一旦发现问题，请立即向当地12315或者消协投诉。”

快报记者 张瑜

»家装安全

买木家具别光“以貌取材”

现代快报
南京市质监局、国家建材检验中心
共同关注家装安全

系列报道④

日前，消费者张小姐将一个床头柜送进了国家建材检验中心（南京），原因是这个号称“全实木”的床头柜味道很大，“放在床头天天闻，有些刺鼻，影响睡眠，实木不应该是这种味道。”经材种鉴定，最终判定该床头柜只有支撑腿是实木的，而抽屉、框架、面板均为人造板。“这样的床头柜，按照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应该属于综合类木家具，而非所标注的实木家具。”国家建材检验中心家具板材检测工程师赵颖峰介绍说，事实上，就算是“实木家具”，其中也有不小的差别。

三种家具都可以标“实木家具”

2009年5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GB/T3324–2008版《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正式实施，对木家具、实木类家具、人造板类家具、综合类木家具、全实木家具、实木家具、实木贴面家具都有了具体的定义。

简单说来，所谓实木类家具是以“实木聚财或实木板材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涂饰吹过的家具，或在此基材上采用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贴面后，再进行涂饰处理的家具。其中实木板材指的是接材、集成材等木材通过二次加工形成的实木类材料。按照实木用材比例及工艺，分为全实木家具、实木家具和实木贴面家具。

一般消费者概念中的实木家具，其实是全实木家具，指所有木质零部件(镜子托板、压条除外)均采用实木锯材或者实木板材制造的家具。而标准中规定的实木家具，则是基材采用实木锯材和实木板材制作，表面没有覆面处理的家具。实木贴面家具是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并在表面覆贴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

赵颖峰介绍，这三种家具都可以标“实木家具”，但之间的差异明显，消费者应有所掌握。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现在市场上有一种所谓的“实木颗粒板”，而这种板跟实木没有关系，应属于人造板的一种。

综合类木家具验“封边”水平

人造板家具是以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层积材等人造板为基材制作的家具，而综合类木家具的用材包括了实木和人造板等多种材料。赵颖峰说，购买这两类家具时，消费者能够比较直观把握的是家具“封边”水平，主要可以从抽屉的顶头来查验家具是否进行了“封边”处理，“封边”处理可以有效减少家具甲醛的释放量，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室内用家具的甲醛释放量必须小于等于1.5毫克/升。

看准标识标注是“王道”

近年来，关于木家具的消费投诉屡见不鲜，有些商家会采用一些“概念”来错误引导消费者，而一些综合类木家具表面上看跟实木家具极为接近，迷惑性很强，对此，赵颖峰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的时候，别只看木家具的外表如何“光鲜亮丽”，重点还是要看清楚其标识标注中说明的家具类别，因为《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对消费者使用说明，即标识标注有强制性规定。厂家必须在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标签上明示木家具的材料，而这也将是消费者维权的重要依据。南京市质监局提醒消费者，如遇到相关质量问题，请拨打12365举报投诉热线，质监工作人员将帮您维权。

通讯员 宁质监 快报记者 安莹

»征集

你深陷过“卡门”吗？

请拨打84783632诉说你的经历

快报讯（实习生 蔡欣 快报记者 史丽君）美发卡、美容卡、SPA卡、健身卡……各种美丽消费卡已经成了不少人生活中的一部分。但随之而来的却是一个又一个的消费陷阱。买卡容易退卡难，办卡之后店面不翼而飞……像这样的预付费办卡消费所引起的纠纷也跟着水涨船高。你曾经或正深陷“卡门”吗？请赶紧拨打快报《时尚周刊》编辑部电话：025–84783632，将你的痛苦或尴尬经历告诉我们。我们联合江苏省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共同帮您维权，于下周二（3月15日）推出的《时尚周刊》会全面为您在消费中支招。